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德國際字第114000058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、「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」訂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（114 年 1 月 7 日）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要點全文如附件。
- 二、訂定要點全文請至本校TIP法規彙編查詢。
- 三、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」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盧 秋 玲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設立國際專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，統籌辦理學生學習、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代表由專修部主任、專修部人員及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，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部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部務會議針對國際專修部全部相關議題、議案及法規進行討論，必要時得設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部部務會議、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